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 组版：孙红涛

2021年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与承诺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联进律师事务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或履行问答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本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之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有息债务金额较高的风险。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33%、50.92%、60.11%和61.92%。发行人有息债务较高，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575,847.45万元、710,202.09万元、1,143,916.71万元和1,260,661.44万元，有息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为59.33%、69.70%、71.04%和71.88%。根据发行人相关规划，发行人将继续加大投资规模，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不断上升，进一步对公司的财务成本和长期经营债务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二、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发行人所从事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投资者，盈利能力较低。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较大的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融资要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存货占比较大风险。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239,915.67万元、1,102,853.85万元、1,311,721.75万元和1,435,271.61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30%、55.11%、48.97%和50.67%。截至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增加，主要系不断投入开发建设所致。由于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存货以土地资产为主，变现能力相对较低，且发行人存在大量未竣工验收可确认收入的代建项目，当公司存在政策性不足时，前述再项期变现能力较低将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风险

截至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41,085.28万元、177,706.92万元、171,429.71万元和192,399.65万元，占当年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2%、8.88%、6.40%和6.79%。截至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28,308.96万元、145,410.28万元、273,329.38万元和265,047.39万元，占当年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65%、7.27%、10.2%和9.36%。发行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为益阳高新区管委会、益阳高新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益阳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益阳市高铁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或代理人，虽然益阳市财政收入今年稳步增长，但仍存在一定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压力增大等原因，发行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不能按时回收风险。

三、有息负债期限集中兑付风险

根据对发行人2021-2024年债压力测算，发行人将偿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其中，未来三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425,672.56万元、349,784.34万元和179,804.70万元。发行人期限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债务期限集中兑付风险。

四、企业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货币政策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前，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且在市场交易流通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价格可能因市场利率、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市场价格风险。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券，即视为对本募集说明书项下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权利义务内容的知悉、理解、接受并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益阳高发投	指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21年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结果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和记录
簿记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0年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认购并缴款的一种承销方式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指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债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近一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次债券的期限为7年，发行人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设置了对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发行人拟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机会。

（二）兑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上采取一定的措施保证债券的流动性，如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为本期债券的顺利上市或交易流通，积极协调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上市规则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提升债券市场的活跃度，采取积极有效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用途风险

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企业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情况：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企业应当在触发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做出决议的当日；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批复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

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责任及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兑付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约定的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债券本金面值10%以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状态在通知后继续30个工作日内未得以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该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以弥补该违约情况，并在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并说明该违约情况的性质、违约金额、并就该权利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按照约定积极采取资安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履职监测等活动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时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约定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二）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应对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风险发生后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求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协商拟变更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措施及保证条件，并变更相应登记要求，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央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家发改委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修订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其他处置措施（如有）

无。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行的情况。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雨雪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的不利变化；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2、不可抗力事件应具备：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应召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八）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宣布对之放弃或部分放弃，不能视作弃权，致使今后无法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行使议案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享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所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7、修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部分内容；

8、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9、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宜；

10、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及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付息日之后，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应付本息的；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

（5）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时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债券面值的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出明确的议案。

2、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本息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授权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晚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应发行人住所地、债券登记机构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在地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议案、表决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应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提出临时议案。临时议案人应不晚于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应当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公告拟在会议上提出的议案。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参加方提出决议的，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所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益相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8、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面值及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有效提问、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会议主席及出席会议的担任监票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六）附则

1、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国际证券市场影响的情况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且无法协调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节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湖南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权代理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履职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和申购文件将分别于发行前3个工作日、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企业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企业应当在触发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做出决议的当日；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批复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和申购文件将分别于发行前3个工作日、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企业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所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企业应当在触发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做出决议的当日；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批复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债权代理协议》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和申购文件将分别于发行前3个工作日、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企业债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所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